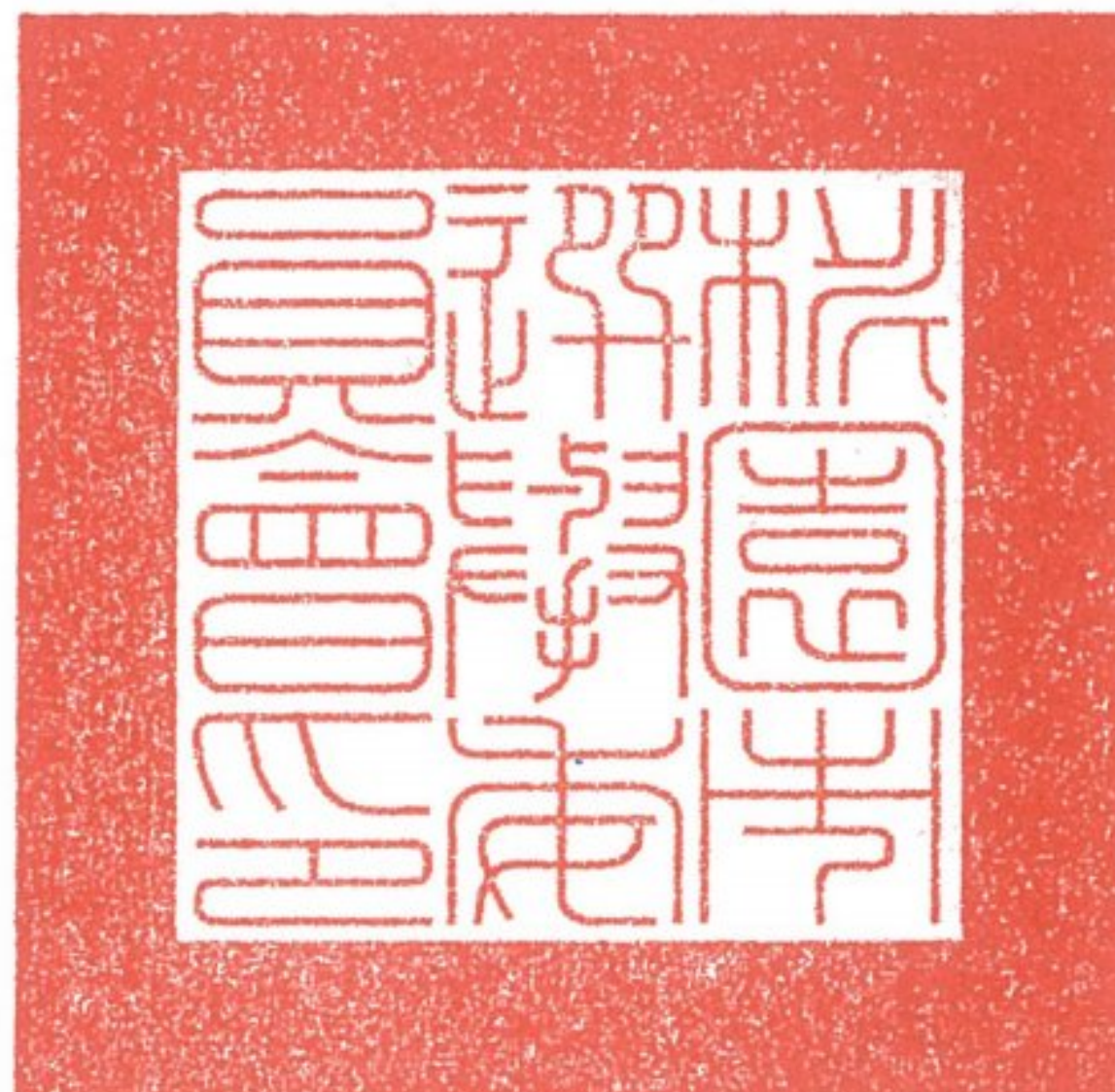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二字第11232500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日期及陳列地點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34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、16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3項、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訂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112年12月26日至28日（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），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請各選舉人前往閱覽，惟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及錄音。如發現名冊編造有錯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，以書面或口頭向該區公所申請更正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事項為準，逾期申請更正者，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**蘇俊賓**